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 (i) 王志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黃世達先生(「黃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i) 黃利梅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v)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王先生的背景、經驗及資歷，包括(i)教育背景及其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領域的豐富經驗；(ii)王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本公司現時的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以王先生的背景，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王先生，61歲，擁有逾30年向國際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的經驗，如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諮詢服務，特別是服務有意進軍中國(包括香港)的國際企業之經驗。通過直接經驗以及與業界建立的關係，彼掌握消費品、汽車、金融和銀行、物業、奢侈品時裝以及葡萄酒及烈酒等廣泛市場領域的知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擔任執行董事。House of Connoisseur Ltd.為香港一間經營葡萄酒和烈酒業務的公司，經銷多種葡萄酒和烈酒，包括頂級葡萄酒和優質烈酒。王先生負責領導、制定和執行全面的業務和市場推廣策略，引領該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在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之前，王先生曾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要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先生加入嘉信汽車有限公司(其為林寶堅尼在香港之授權代理商)擔任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Gao Peng Cultural and Media Group Lt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為授權、知識產權和商品促銷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擔任ZenithOptimedia的品牌內容和互動部門Newcast Shanghai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集中在廣告及市場推廣領域。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西門菲莎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傳播學。

王先生曾任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在彼擔任董事期間已解散（非因成員自動清盤）：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原因 |
|---|-----------|-------------|------|-----|
| Gao Peng Cultural and Media Group Limited (前稱Eagl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 品牌授權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撤銷註冊 | 不活躍 |
| Brigh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市場推廣及業務諮詢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撤銷註冊 | 不活躍 |

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少三年內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酬金。與現有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同樣，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王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執行董事之工作。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i)黃先生及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王先生及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